

厦门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丛书

厦门市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成果(3502Z20085006)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解决机制研究

On the Arbitration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丁丽瑛 汪兴裕 ● 主编 徐文东 林建文 ●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解决机制研究

On the Arbitration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丁丽瑛 汪兴裕 • 主 编
徐文东 林建文 •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研究/丁丽瑛,汪兴裕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5

(厦门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5-4495-2

I. ①知… II. ①丁…②汪…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裁—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5866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4.5 插页:2

字数:252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课题组成员及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汪兴裕** 厦门仲裁委员会主任。本书共同主编,撰写引言。
- 丁丽瑛**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书共同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
- 刘丽霞**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科员。参与撰写第一章。
- 庞赟娜**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科员。参与撰写第一章。
- 郭永明**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法规处处长。撰写第三章第一节。
- 王大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参与撰写第三章。
- 叶艳玲** 宁德市古田县人民法院助理法官。撰写第三章第二、三节。
- 倪静**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
- 徐文东**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本书共同副主编,参与撰写第六章。
- 胡辉**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
- 刘永光**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第二节。
- 张林** 西藏民族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第三、四节,修改、补充第七章第一、二节。
- 林建文** 厦门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本书共同副主编,参与撰写第九章。
- 林文阳** 厦门仲裁委员会案件管理处处长。参与撰写第九章。

黄健雄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参与撰写第九章。

祝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九章第一、三、四节。

邓志新 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第二节。

韩伟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九章第五节。



目 录

引言	1
一、知识产权价值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 日益增多且类型多样化	1
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 和专门化发展已经成为趋势	1
三、仲裁事业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仲裁理论研究与实践兴盛	2
第一章 影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知识产权属性	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制度性	4
一、知识信息的自然属性不具排他性	4
二、知识产权是制度的产物,并具有工具性	6
三、知识创造、利用及传播的和谐秩序是 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私权性	9
一、知识产权的属性是私权	9
二、知识产权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10
三、知识产权体现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1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财产性	13
一、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	13
二、知识产权的财产价值在于法律赋予的排他权	14
三、知识产权是一种综合性权利,其利益构成包括 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	14
第二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形成、类型和特点	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形成和类型	17

一、知识产权纠纷及其成因和解决	17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	1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的特点	22
一、在事实认定上专业性或技术性强	23
二、对案件信息和证据普遍存在保密要求	23
三、纠纷的解决要求快速、有效	24
四、纠纷相关要素存在多元性	25
五、纠纷冲突具有国际性但权利保护具有地域性	26
第三章 知识产权纠纷主要类型及其解决	2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及其解决	27
一、著作权权属纠纷及其解决	27
二、专利权权属纠纷及其解决	32
三、商标权属纠纷及其解决	37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其解决	40
一、知识产权侵权及其纠纷概述	41
二、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43
三、行政机关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	44
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诉讼解决	47
五、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仲裁	49
六、小结:构建我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5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及其解决	51
一、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含义及类型	52
二、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53
三、以诉讼方式解决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54
四、诉讼外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56
五、当事人对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	59
第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制	61
第一节 诉讼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之局限性	61
一、诉讼解决纠纷的基本特征	61
二、诉讼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之局限性	6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外解决机制	69

一、设置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之必要	69
二、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比较考察	74
第三节 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限度	77
一、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弊端的批判及思考	77
二、不适合诉讼外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	79
三、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实证考察	82
第五章 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	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论争	84
一、反对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可仲裁性的理由及批判	85
二、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解决的合理性	88
第二节 世界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纠纷可仲裁性的态度	90
一、完全支持的态度	90
二、部分支持的态度	92
三、排斥的态度	95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及修正之建议	96
一、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规定	96
二、修正之建议	97
第六章 WIPO 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与调解机制	99
第一节 WIPO 及其仲裁与调解中心简介	99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99
二、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简介	101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机制	104
一、概述	104
二、WIPO 仲裁机制的基本原则	105
三、WIPO 仲裁规则的具体适用	111
第七章 外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的典型立法与实践	119
第一节 美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19
一、美国《专利法》关于专利仲裁的规定	120
二、《美国仲裁协会专利仲裁规则》及其补充规则 关于专利仲裁的规定	123

三、《半导体芯片保护法》第 907 条之规定	137
第二节 日本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38
一、日本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诞生	138
二、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组织机构	139
三、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仲裁程序规则》的 主要内容及仲裁程序	140
四、日本知识产权仲裁制度的展望	146
五、附译：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仲裁程序规则》	148
第三节 欧洲国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57
一、英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57
二、德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58
三、法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60
第四节 世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61
一、加拿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61
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162
第八章 作为典型分析的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	163
第一节 展会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163
一、会展业的发展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163
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和特点	164
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和措施	166
第二节 国内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方案	168
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國際框架背景	168
二、欧盟国家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与实践	170
三、我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与实践	173
第三节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解决	176
一、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协议的签订和效力认定	176
二、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之特殊规则	179
第九章 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构建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的目标及其实现	181
一、现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的不足	181
二、现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的目标	182

三、多元化解解决目标的实现	183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191
一、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现状与困境	191
二、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所处困境的成因分析	192
三、我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的出路	19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的基本原则	195
一、意思自治原则	195
二、专业化原则	197
三、快速、高效原则	199
四、保密原则	200
五、鼓励合作、减少对抗原则	201
第四节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的工作思路	203
一、加大知识产权仲裁的宣传力度	204
二、明确并扩大知识产权仲裁的范围	205
三、拓宽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提交仲裁的具体途径	208
四、更新知识产权仲裁的理念	210
五、建设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仲裁员队伍	211
六、知识产权仲裁中裁决与调解相结合	212
第五节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规则	213
一、在体例设置上:知识产权仲裁规则属于 商事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	214
二、知识产权仲裁规则应体现的不同于 一般商事仲裁规则之处	216
三、附拟:知识产权仲裁规则	219
后记	223



引言

一、知识产权价值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且类型多样化

2008年6月我国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该纲要指出:“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价值日益突显,其功能已经不再仅限于激励创新,促进知识共享,而是更多地体现为市场竞争的工具。知识产权财产价值的提升、市场竞争的加剧、现实利益的驱动,无疑会引发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知识产权对象具有非物质性、抽象性,知识产权在权利取得、内容、行使及限制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性,这使知识产权纠纷不同于其他一般民事纠纷,而且类型不一,繁杂多样。并且,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相对于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永远是滞后的,这使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具有一定的难度,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解决机制因此表现出其僵性的一面。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呈现直线上升的趋势,给法院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和压力。面对越来越多的案件以及形形色色的疑难案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资源显得十分有限。

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和专门化发展已经成为趋势

通过传统的诉讼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固然不可或缺,但是单一的纠纷诉讼解决途径并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也不利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解决机制所具有的审期长、成本高、对立

明显等内在缺陷,并不能满足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特殊性要求,这就需要我们z在诉讼解决机制外寻求更加合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又被称为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它是司法诉讼途径之外解决纠纷的各类机制的统称。近年来,社会纠纷的多元化解决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和肯定的议题,人们也一直在不懈地探讨和实践各种替代诉讼的解决纠纷的新模式或新机制,“ADR”已经成为一个时尚的字眼。在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同样引人关注和深思。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必然性,它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方面具有的专业性、灵活性、保密性、快速性以及低成本性等优势明显。

诉讼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类型多样,可以归为三类:一是公力解决机制;二是社会型解决机制;三是私力解决机制。其中社会型解决机制主要包括仲裁、调解及“专家组”等其他ADR机制。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利益平衡和意思自治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原则。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外解决机制,符合知识产权私权保护的多元需要。并且,知识产权法院或知识产权审判庭的设立以及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试点也标志着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门化趋势。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专门化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仲裁越来越被认为是避免讼累的有效途径之一,因此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三、仲裁事业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仲裁理论与实践兴盛

自1995年我国仲裁法颁布和施行以来,我国仲裁事业蓬勃发展,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公正及时妥善地处理了大批民商事争议,共同构筑了我国现代仲裁工作体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当今,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结构的改变、市场竞争的加剧,同样给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也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如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仲裁工作实践,创新仲裁理念和机制,拓展仲裁业务范围,成为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的现实问题。

2007年2月14日,中国大陆首个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厦门成立,它由厦门仲裁委牵头,联系厦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推进该项工作。其后,武汉知识产权仲裁院、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等专门化的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纷纷成立。与此同时,由一些地方的仲裁机构牵头或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也不断出现,天津仲裁委和渭南仲裁委相继成立了知

知识产权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纠纷中心,西安仲裁委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仲裁相衔接的会商机制,广州仲裁委也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引入仲裁机制的可行模式。2007年在深圳举行的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仲裁机构入驻展馆,提供会期知识产权纠纷的现场仲裁服务。这些信息表明,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解决机制不仅具有现实需要之基础,也已经有了实践经验之积累,但总体上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实践领域进展并不大。

近年来,我国学界和业界在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研究主要集中在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主要是非契约性行为纠纷)的可仲裁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的优势以及域外相关立法和实践的介绍等方面,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的具体操作规则方面则研究不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仲裁业务的拓展。因而,研究如何立足于我国的现实和需要,归纳、借鉴域外相关机制和实践,创新仲裁机制,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规则,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

第一章

影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知识产权属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制度性

一、知识信息的自然属性不具排他性

知识产权是以知识及其他信息为对象的。从本质上说,知识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阶段性和成果,属于认识的范围。从法律上说,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知识是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和识别性商业标记。知识的自然属性是无体的特定信息,它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具有某种可以为人们所感知的表现形式,可以重复使用或利用。知识产品与一般物质形态的商品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其在使用上不具有排他性、竞争性,这也使其在使用价值上具有特殊性。知识产品的使用不仅不发生有形的损耗,而且在不同的主体之间使用价值的实现并不发生竞争或排他,而是可以无限再生和重复或同时实现的。知识一旦公开,是难以“独占”的,现代科技的进步与发展更是为知识的复制和传播提供了无限可能。因而,我们说知识信息的自然属性不具排他性。

从经济学上分析,知识及其他信息要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还应当满足有用性和稀缺性。马克思认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由“商品体的属性”决定的“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①。作为知识产权

^① [德]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载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7~49页。

对象的知识产品应当具有“有用性”。例如,作为专利权对象的发明创造必须具有实用性,即可以在产业中实施并产生积极、有益的效果;作为商标权对象的商标体现为一种标记,具有区分和代表相同或类似商品的不同生产者或经销者或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不同提供者的功能,从而引导消费者“认牌”购物;作为著作权对象的作品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创作成果,其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或作为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工具。离开了知识产品的“有用性”,就失去了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和存在的基础。

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知识的创造、利用和传播,知识是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就是力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些名言无非是客观现实的总结。这使知识产品不可避免地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不仅需要类似房屋、食品、衣服这样的有体物,也存在对精神产品的使用需求。某些物因其所具有的强烈社会性而具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因而被排除在财产权以外,或成为限制财产权的例外。早在古罗马时期,罗马法就设立了“共有物”、“公共物”的概念。在罗马人眼里,按照自然法,为一切人共有的物如空气、水流、海洋以及由此而来的海岸是在我们的财产之外的物,因而不属于财产权的对象,一切河流、港口和河岸也都是公共的,人人得自由为之。^① 在知识信息的拥有中存在着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划分,这种划分的背后不仅隐藏着知识产权人私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公共利益的平衡,还是由知识信息使用价值上的普遍社会性决定的。“科学和知识之所以是一种更普遍的公共品,是因为它们的巨大价值源于被普遍使用。”^② 公共领域的确定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些知识在符合有用性同时不具有相对稀缺性,还考虑了供公共使用之目的。公众使用、接近知识、信息的自由同样被认为是构成人权一部分的生存权的必要内容,而这种需求的稳定应当获得法律上的保障。基于这种普遍的社会性要求,知识产品被赋予公共物品属性,并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排除私人专有的即未被纳入知识产权对象范围的知识;其二,因保护期限届满而从私有领域转入公共领域的知识;其三,以“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例外规定限制知识产权的行使,从而实现知识有条件的或有限的公共使用。

^① [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113页。

^② [美]迈克尔·皮瑞曼:《知识产权与商品形态:对剩余价值转化的新思考》,转自靳立新摘译:《知识产权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载《国外理论动态》2004年第8期。

知识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而产生了一类新型的商品,并不是因为知识产品本身的使用价值,而在于对这种知识产品的控制权所具有的交换价值。因此,公共物品属性仅是知识产品使用价值的体现,它不直接产生交换价值。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换价值的获得必须依赖于法律制度的调整。

二、知识产权是制度的产物,并具有工具性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知识利用上的排他性是知识产权制度所赋予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是制度的产物,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在于保护基于创造性成果或识别性显著标志而产生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

知识产权制度是划分知识产品公共物品属性与私人物品属性界线的工具。商品价值由劳动决定,知识产品是由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是创造性智力活动和识别性商业经营活动的物化或凝结。知识产权是法律规制的一种结果,是通过法律调整和行政确认程序而对知识产品的私人物品属性的认可和维护。知识产权法作为构成上层建筑的法律规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所引起的功用就在于对知识产品在公共物品与私人物品之间划定一个清晰的界线。在信息时代,无边无际的知识资产并不是都具有私权的属性。在效率原则支配下,社会价值盖过了个人私有价值的具有“公共物品属性”的知识信息不具有专有性,其所谓的价值只是社会性的,而不具有私有产权的属性。只有根据法律规定,具有排他性专有权性质的知识资产才可以产生知识产权。就公共物品属性而言,知识产品是人人均可不经许可而免费享用的社会产品,或是可以不经许可而付法定费用的有限制使用;就私人物品属性而言,使用、实施、销售或传播他人的知识产品必须经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知识产权还是统治阶级控制知识产品以实现其政治、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工具。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知识产权法同样是经济发展下社会矛盾的调节器。在马克思眼里,法律及财产权制度均是一种统治工具,是阶级统治的形式,是统治阶级用于保护自己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并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权力的手段,这种统治不仅体现在对社会物质力量的控制也包括了对精神力量的控制。现代知识产权法的勃兴和进步已经表明,至少有相当一

部分国家的经济要依赖无形资产的生产和交换来维持。^① 知识产权保护与经贸、内政和外交的相互渗透现象表明了在上层建筑领域发生的重要变化。事实上,在 19 世纪后期的资本主义国家,自由主义学派曾强烈反对知识产权制度,只是在 19 世纪最后 10 年当资本主义经济陷入危机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才成为抵消利润率下降趋势和缓解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② 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出现可以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生产力及生产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的重要证据。当今,物质产品的生产已经转到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成为发达国家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的加工地。这样一来,发达国家一方面以知识产权所创造的收入来冲减因大量进口物质产品而产生的贸易逆差,另一方面则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维护其经济统治地位。

知识产权从最初的制度建立发展至当今被运用得“炉火纯青”,其功能已经从最初的激励创造、促进知识共享,演变为市场竞争和垄断的工具。有道是,“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做营销”。“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更是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关系淋漓尽致的缩影。无论是标准或品牌或营销,均与知识产权有关,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更是令人切身地感受到“知识产权圈地运动”的到来。在知识经济时代,世界经济的竞争是知识的竞争,而知识的竞争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乃至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知识产权创造是根本,运用是目的,即自主创新及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价值化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是手段,管理是保障,即完善、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保障。

三、知识创造、利用及传播的和谐秩序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构成部分

第一,现代财产权体系的重构以及财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决定了知识资源分配之和谐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互动关系。当世界经济

^① 曲三强:《马克思主义与知识产权观》,载《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② [美]迈克尔·皮瑞曼:《知识产权与商品形态:对剩余价值转化的新思考》,转引自靳立新摘译:《知识产权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载《国外理论动态》2004 年第 8 期。

从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过渡,财产权体系也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作为财产权的客体,财产的概念被表述为具有整合性的“财产利益”,^①财产的重要形态也从物质形态转变为非物质形态,其中知识产权便是一种重要的非物质财产。知识产权是知识产品财产化的结果。财产作为一种集合名词,在经济学上,它体现为资源,是指能够投入到生产中的各种生产要素;在法律上,则体现为一系列的权利或称产权,是指人们对某一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所享有的权利。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在于事实上它能够帮助人们形成与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而这些预期是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以保证和表达的。^②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品产权化的界定规则体现并实现了社会对知识资源的配置原则,其立法价值取向决定了知识创造、利用和传播的和谐状态,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体的社会和谐。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考虑建立和完善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维持知识创造、利用和传播的和谐秩序。

第二,平衡知识产权人私人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公共利益是推动知识创新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无论在哪一个领域,和谐都是利益平衡的结果。换言之,根据形势的发展,变革政策、修订或完善法律以平衡相互冲突的各方利益,目的都在于维持一种和谐的态势。“和谐是指事物协调、均衡、有序的发展状态。社会和谐是指社会共同体内各种要素处于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状态。”^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着眼于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冲突关系。利益包括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等多种多样,涉及不同的群体利益。知识创造、利用及传播中所形成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和谐处理决定了知识的创新和利用活动是否得以循着良性、健康的规则而促进科技的进步、文化的交流和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进而促进社会的发展。因而,构建知识创造、利用及传播的和谐秩序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第三,尊重知识创造,激励创新,维护知识创造、利用及传播中的公平与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21世纪是知识经济

① 吴汉东、胡开忠:《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04页。

② 刘茂林:《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8页。

③ 贾建芳:《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和谐思想》,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3期。